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2-038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9%)的股东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粤财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4.79%

注:粤财投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上市后其持股比例被稀释至4.79%。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粤财投资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聚焦主业和自身经营的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3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粤财投资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粤财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粤财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粤财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监事唐中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或“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监事唐中贤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唐中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6日,唐中贤先生的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在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唐中贤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中贤	合计持有股份	303,600	0.33%	394,680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00	0.08%	98,67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700	0.25%	296,010	0.25%

说明: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披露《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92,6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0,432,000股。唐中贤先生转增前持有公司303,600股,转增后持有公司394,68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唐中贤先生的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与唐中贤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唐中贤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减持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监事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唐中贤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监事唐中贤先生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4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以及《民事判决书》[(2021)苏民终2280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当代资管”)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旅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2019年10月,当代资管以江旅集团未履行《战略合作协议》(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的《国旅联合关于《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及有关协议)的有关约定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江旅集团将国旅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为600358)510万股股票返还给原告当代资管,并配合办理股票返还过户登记手续;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06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公告》)。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审理。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江旅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判决书》[(2020)苏01民初1969号],南京中院做出判决,驳回当代资管的上述诉讼请求。(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1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江旅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上诉状》[原审案号(2020)苏01民初1969号],原审原告当代资管不服南京中院作出的(2020)苏01民初1969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并提出如下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决,改判支持原上诉人原审提出的上诉请求;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江苏高院于2021年10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江苏高院作出如下判决:

1、驳回当代资管的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143,290元,由当代资管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无直接影响;

2、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1)苏民终2280号]》;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1%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持有元琛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9,522,320股,占元琛科技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12.20%。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

●大股东持股变动达到1%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收到南海成长出具的《关于持有元琛科技股份变动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8日,南海成长距前次《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682,32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南海成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南海成长发来的《关于减持元琛科技股票的结果告知函》,南海成长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00,07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522,320	12.20%	IPO前取得:19,522,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70	6.56%	2022/5/6-2022/8/5	集中竞价交易	8.67-12.85	111,220,134.18	未完成:1,182,250股	9,022,250	5.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位置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权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核进展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更新了公司2021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七、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说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拟新增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的内容为: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的内容为: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的内容为: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的内容为: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5日

至2022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9	宏华数科	2022/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8月23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8月23日下午17: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增良、胡静

联系方式:0571-86732193

联系传真:0571-86732193

电子邮箱:honghua01@atexco.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0052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